##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 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公司上杭总部、厦门分部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 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,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5票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监事会主席林水 清先生主持会议,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 计划》")、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经核 查,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已成就,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三次A股 类别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,按照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 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5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,可申请解除 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0,211,698股(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),该等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《激励 计划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 同意公司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 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。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.23万股。同时,基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(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0.2元)和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(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0.05元)的实施情况,公司监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4.63元/股调整为4.38元/股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